|  |  |  |  |  |
| --- | --- | --- | --- | --- |
| 部门职责登记表 | | | | |
| 部门名称：孟村县统计局 | | |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责任处室 | 备注 |
| 1 |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统计指标体系和基本统计制度；制定和实施地方统计改革、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拟定和实施全县统计调查计划、调查标准和调查制度；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各乡镇、县直各单位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实施情况。 | 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 核算股 |  |
| 组织和指导基层基础工作和业务工作，并进行统计分析 | 法规股 |  |
| 组织实施财贸、餐饮、人口、劳资等统计制度 | 劳资股、外经股、普查中心 |  |
| 组织和实施国家和地方制定的农业、工业、交通运输邮电业、建筑业、投资、外经、科技、工业品价格等统计制度 | 法规股 |  |
| 组织和实施国家和地方制定的能源、企业调查、成品油统计等统计制度 | 工业能源股 |  |
| 检查和评估数据质量 | 法规股 |  |
| 负责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宣传普及、监督检查及统计违法案件的查处 | 办公室 |  |
| 2 | 组织管理、审批各单位、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包括社会和涉外调查）、调查计划、调查方案；组织管理全县统计登记工作 | 组织管理、审批各单位、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包括社会和涉外调查）、调查计划、调查方案；组织管理全县统计登记工作 | 统计局 |  |
| 3 | 组织各单位、各部门进行经济调查、汇总、整理全县基本统计资料；对国民经济、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 收集、整理和提供统计数据，检查和评估数据质量 | 综合股 |  |
| 管理全县综合统计资料负责统计资料的规范使用和合理提供 |  |
| 组织和指导基层基础工作和业务工作，并进行统计分析 | 法规股 |  |
| 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 办公室 |  |
| 4 | 系统的收集整理全县服务业、非公有制经济基本数据，核算出我县服务业及非公有制经济的经营规模、发展现状，逐步建立起比较完善的服务业统计体系。 | 组织实施非公有经济、服务业统计制度 | 服务业股 |  |
| 核算出我县服务业及非公有制经济的经营规模、发展现状，逐步建立起比较完善的服务业统计体系 | 统计局 |  |
| 5 | 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出版全县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向社会公众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 | 组织编撰《孟村县年度国民经济统计资料汇编》，向社会发布年度统计公报和月、季度基本统计数据 | 综合股 |  |
| 6 | 管理农村住户调查队、城镇住户调查队、普查中心，组织完成国家、省、市的调查和各种普查任务。 | 管理农村住户调查队、城镇住户调查队、普查中心，组织完成国家、省、市的调查和各种普查任务。 | 统计局 |  |
| 7 | 组织管理统计人员持证上岗和继续教育工作，协助组织管理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 负责组织全县统计人员持证上岗及继续教育工作，组织管理全县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 教育法规股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 | | | |
| 部门名称：孟村县统计局 | | | | |
| 序号 | 服务事项 | 主要内容 | 承办机构 | 联系电话 |
| 1 | 中国统计开放日（每年９月20日左右） | 宣传统计知识和统计工作 | 办公室 | 6721265 |
| 2 | 统计公报的发布 | 发布全县主要统计数据 | 综合股 | 6721265 |

单位：孟村县统计局（公章）

**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主要负责日常监督检查，查处各类统计违法行为。为切实做好监管工作，特制订以下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统计部门及其人员。

本制度所称的行政执法活动，主要是指行政处罚。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一）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二）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三）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

（四）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章的施行情况；

（六）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等有关情况；

（七）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的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二）县区统计局根据上级机关部署或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所辖区域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三）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有权调阅有关行政执法案卷和文件材料，实施现场检查。受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单位检查纠正，受查单位应当报告检查纠正情况。

（五）统计局根据反映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诉、检举和控告或者根据人大、政协、司法机关等部门的建议，对有关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组织调查。行政执法行为的调查结果应及时反馈有关申诉、检举、控告、建议单位或者个人。

四、监督检查措施

乡镇（街道）基层统计单位在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统计局可以责令其纠正或者撤销。

（一）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的；

（二）行政执法程序违法或者不当的；

（三）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

（四）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

（五）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六）其他应当纠正的违法行为。

建议纠正或者撤销前款所列情形，应当制作《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被检查的统计局的名称；

（二）认定的事实和理由；

（三）处理的决定和依据；

（四）执行处理决定的方式和期限；

（五）执行检查的机构名称和做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接到《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单位，应在限定期限内按要求做出纠正，并书面向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机构报告执行结果。被检查单位对《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机构申请复查。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机构应当自接到复查申请之日起15日内做出复查决定。对复查后做出的决定，被检查的单位应当执行。

五、监督检查处理

行使统计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下列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

（二）超越法定权限或者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三）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四）不按照规定履行行政监督职责的；

（五）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申诉、控告、检举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的；

（六）违反规定采取登记保存的；

（七）擅自解除被登记保存物品和资料的；

（八）隐匿、调换、损坏被登记保存物品和资料的；

（九）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过法定种类、幅度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的；

（十一）未按罚缴分离的原则或者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对罚款予以违法处理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十二）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予移交或者以行政处罚代替的；

（十三）故意刁难，选择执法，滥用自由裁量权，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或者行政执法结果明显不公正的；

（十四）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十五）阻碍行政相对人行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六）因办案人员的主观过错导致案件主要违法事实认定错误，被人民法院、复议机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具体行政行为的；

（十七）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或者错误执行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判决、裁定、复议决定和其他纠正违法行为的决定的；

（十八）滥用职权，阻挠、干预查处或者瞒案不报、压案不查，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的；

（十九）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通报的；

（二十）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承担行政法过错责任的其他情形。

（二十一）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采取方式的种类有：

1、责令书面检查；

2、通报批评；

3、暂扣或者缴销行政执法证件或者调离行政执法岗位；

4、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5、责令辞职，免职，辞退；

6、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统计工作检查**

根据《统计法》的规定，统计局行使依法开展统计工作检查的职权，履行对统计工作和统计数据的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各部门，企事业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重点内容：

（一）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情况；

（二）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和统计数据发布的情况；

（三）统计局领导班子建设、行风建设，辖区内县、乡镇（街道）政府统计机构设置和配合开展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及统计工作经费保障等基础建设的情况；

（四）实施统计普法、统计执法、统计稽查、案件查处及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的情况；

（五）组织实施国家周期性普查项目的情况；

（六）执行统计制度和管理统计调查的情况;

（七）县政府和县统计局部署的其他工作任务完成的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统计巡查、统计监督检查、统计数据核查等。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方案，成立检查组。统计局在组织实施统计工作检查前应当先拟定检查方案。检查方案包括检查的对象、时间、重点内容、工作安排、检查组组成人员等。

（二）发出统计检查通知书。向检查对象发出统计检查通知书，提前通知被检查对象，告知检查的时间、重点内容、具体要求、检查工作安排及检查组组成人员等有关检查事项。

（三）实施检查。统计检查组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查阅有关帐表、会议记录及有关材料；与被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个别谈话；向被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发放调查问卷；抽查乡镇（街道）政府统计工作和基层统计单位；召开座谈会，了解有关情况，并听取对县统计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向被检查单位领导班子反馈检查情况；就统计检查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与被检查地方政府分管领导或被检查县级单位主要负责人交换意见。

（四）提交检查报告。检查组在检查工作结束后，应当写出检查报告并提请县统计局局务会议审议。检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统计工作检查的基本情况、发现问题与原因分析、解决问题的意见等。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县统计局局务会议对检查组呈报的检查报告进行认真审定，并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对统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县统计局发出统计检查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

（二）对统计检查中发现被检查单位和被检查单位下一级单位及领导干部有统计违法违纪行为，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由县统计局直接查处或移送所在地政府统计部门依法查处。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三）必要时，可将统计检查报告抄送被检查单位或被统计检查地方政府。

被统计检查单位要针对统计检查组和县统计局要求整改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认真纠正和解决，并自收到统计检查整改通知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县统计局报送整改结果。

**统计执法检查**

根据《统计法》的规定，县统计局负责监督检查《统计法》和统计制度的实施，依法查处违反《统计法》和统计制度的行为。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各部门，企事业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是否存在侵犯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的行为；

（二）是否存在违反法定程序和统计制度修改统计数据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和迟报统计资料的行为；

（四）是否依法设立统计机构或配备统计人员；

（五）是否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六）统计人员是否具备统计从业资格；

（七）统计调查项目是否依据法定程序报批，是否在统计调查表的右上角标明法定标识；

（八）是否严格按照经批准的统计调查方案进行调查，有无随意改变调查内容、调查对象和调查时间等问题；

（九）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泄露国家秘密、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的行为；

（十）是否依法进行涉外调查；

（十一）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统计执法检查的方式包括：全面检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等。

四、监督检查程序

拟定检查计划，制定检查方案。政策法规处拟定检查计划，有关专业处室草拟统计执法检查方案，交政策法规处协商、审核后，报分管局领导审定，由局长签发。

1.成立统计执法检查组。有关专业处会同政策法规处协商，提出拟抽调的相关专业人员名单，与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沟通后，形成统计执法检查组名单，报分管局领导审定。

2.下发通知。检查方案以局文件或检查通知形式下发被检查的乡镇，有关部门及待查统计调查对象，以做好迎接检查的准备。

4.实施检查。统计执法检查组按照检查方案进行统计执法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时，检查人员应按规定做好详细记录；可能达到立案标准时，检查组应及时报告主管领导，并按主管领导要求进行处置。

5.交换意见。现场检查完成后，必要时，检查组就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改进工作的建议等与当地相关领导交换意见。

五、监督检查措施

 现场检查完成后，有关单位应当及时组织起草检查报告，总结检查工作，指出问题，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和整改要求。同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

六、监督检查处理

 统计执法检查机关对发现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分别以下情况予以处理：

（一）统计违法行为轻微的，责令被检查对象改正，或者提出统计执法检查意见；

（二）统计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依照法定程序办理。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根据《河北省统计局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要求，为促进行政执法部门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为，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规范我市各级人民政府的统计机构对统计违法行为实施的处罚措施。

一、规范对象

乡镇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二、主要内容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进行细化，并归纳、分类；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或并用行政处罚种类的，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当事人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等因素，确定适用该行政处罚种类的具体标准及单处、并处的行政处罚的标准；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有自由裁量幅度的，根据上述因素，细化具体的行政处罚幅度；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行政处罚罚款的裁量阶次和幅度的，可以按照比例原则匡算出相对科学、合理的裁量阶次和罚款幅度，但均不得超过法定罚款限度。

三、规范方式

    贯彻执行《河北省统计局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在必要时制定我县统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制度。

四、有关措施

（一）县统计局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改和废止以及经济形势、社会情形等变化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二）乡镇统计部门在省统计局公布的标准范围内，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具体标准，并组织实施。也可以直接使用上级统计部门对同一行政处罚行为制定的裁量标准。

（三）各级统计部门在建立和推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制度的同时，建立健全公开信息、说明理由等程序规定和执法投诉、案卷评查、教育培训、案例指导等配套制度。

**统计调查监管**

为加强统计调查的管理，根据《统计法》的规定，县统计局依法行使统计调查的职权，履行对统计调查的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县镇、党委政府，县直各部门，企事业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重点内容：

（一）贯彻实施国家统计调查方法制度、省（市）级地方统计调查方法制度执行情况；

（二）统计调查管理的情况；

（三）组织实施国家周期性普查项目的情况；

（四）统计调查方法执行情况；

（五）建立统计调查工作制度的情况；

（六）实施统计调查的程序是否合法；

（七）实施统计调查的工作人员是否具备要求；

（八）在统计调查中是否履行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监督检查职责；

（九）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内容。

三、监督检查方式

对实施政府统计调查部门监督的方式主要有：

（一）听取统计调查实施部门的汇报；

（二）对统计调查工作进行评查；

（三）对统计调查实施情况进行专项调查、定期检查和综合检查；

（四）对统计调查工作的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方案，成立检查组。统计调查检查机关在组织实施统计执法检查前应当先拟定检查方案。检查方案包括检查的对象、时间、重点内容、工作安排、检查组组成人员等。

（二）发出统计检查通知书。向检查对象发出统计检查通知书，提前通知被检查对象，告知检查的时间、重点内容、具体要求、检查工作安排及检查组组成人员等有关检查事项。

（三）实施检查。检查组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工作：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查阅有关帐表、会议记录及有关材料；与被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个别谈话；向被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发放调查问卷；抽查乡镇（街道）政府统计工作和基层统计单位；召开座谈会，了解有关情况，并听取对调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检查情况；就检查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与被检查地方政府分管领导或被统计检查市级单位主要负责人交换意见。

（四）提交检查报告。检查组在检查工作结束后，应当写出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统计调查工作检查的基本情况、发现问题与原因分析、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等。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县统计局局务会议对检查组呈报的检查报告进行认真审定，并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县统计局发出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

（二）对检查中发现被检查单位和被检查单位下一级单位及领导干部有统计违法违纪行为，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由县统计局直接查处或移送所在地政府统计部门依法查处。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三）必要时，可将检查报告抄送被检查单位或被检查地方政府。

被检查单位要针对检查组和县统计局要求整改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认真纠正和解决，并自收到统计检查整改通知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县统计局报送整改结果。